

ZHONGGUO  
SUIBI  
NIANDUJIAZUO

耿 立

主 编

GENGLI  
ZHUBIAN

# 中国随笔 年度佳作

# 2016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 中国随笔 年度佳作

# 2016



ZHONGGUO  
SUIBI  
NIANDUJIAZUO

耿 立

主 编

GENGLI  
ZHUBIAN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 数据

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2016 / 耿立主编. -- 济南 : 山东人民出版社 , 2017.3

ISBN 978-7-209-10377-0

I . ①中… II . ①耿… III . ①随笔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6412 号

## 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2016

耿 立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 开 (170mm × 240mm)

印 张 14.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

I S B N 978-7-209-10377-0

定 价 3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目录

漫游者札记	宋烈毅 / 001
《楚门的世界》：群居生活的几个关键词	谢宗玉 / 007
于坚随笔	于 坚 / 017
微笑的动物	王 族 / 020
皖地风	潘小平 / 027
册页晚	雪小禅 / 035
遥远的春节	杨晓升 / 038
司马迁：在肉身与灵魂之间	夏立君 / 041
地 黄	刘梅花 / 056
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宋朝	虞云国 / 059
笔记中的小概率事件（外一篇）	陆春祥 / 067

纳粹是如何上台的	施京吾 / 077
夜访瓦尔登湖	李木生 / 085
胡竹峰随笔	胡竹峰 / 091
节气是一个一个的美学格子	耿 立 / 101
关于陈忠实	朱 鸿 / 111
巴蜀植物二题	蒋 蓝 / 119
桃夭的悲观主义	沈荣均 / 127
星辰之下的张衡	郑晓锋 / 135
光芒只照亮他的鼻尖	于 是 / 142
一棵水稻的现代属性	陈 词 / 154
直了，直了	李寂荡 / 164
天麻劫——自然笔记	杨文丰 / 167
我在此时此世界	陈 原 / 173
一个人的公园	王洪勇 / 184
缘来缘往	陈 年 / 189

交给水

范晓波 / 196

泥土无疆

孟德明 / 204

桥无言（外一篇）

张 劲 / 213

民间的事

马 叙 / 219

# 漫游者札记

宋烈毅

## 对日食的回忆

日食是在一个夏日的上午发生的。很显然，这是我生活在长江北岸小城时所经历的一个重要的天文事件。这是一次非常壮观的日全食，我们期待白天突然进入夜晚的时刻。这种期待有一种类似于盛大节日的狂喜在里面。电视里正在直播日食将要发生时的一些地点和一些人的状况，电视台的直播车甚至赶到了最佳观测点，那应该是在一个小小的山头上，人们带了墨镜、电焊罩之类的观测物，为了观看日食，他们早早地到了那里，并且在山村里睡了并不踏实的一夜。电视的画面里甚至出现了高空俯视的镜头，他们一定动用了航拍设备，通过他们的镜头我看见了湖心大道上车辆穿梭，仿佛一种急切，也像一种疲倦。天空开始转暗，那时，我担心我在幼儿园里上学的女儿会有些受惊和害怕。我开始听见有人在街道里燃放烟花和鞭炮，他们是在效仿古人还是在恶作剧？但，看起来，一切都像那么一回事了。我记得我下楼借了一个少年手中的X光片，虽然它是残缺的，但它却非常好用，和这个少年一样友善。当天空完全黑下来，我知道月亮和太阳重叠在一起了，我听见电视里解说员的声音有些亢奋了。我没有看手表计时，据说这次日全食只有六分钟，它太短了，食甚更短，仅为一刹那。我记得当阳光重新普照大地的时候，树上的知了们都开始恢复鸣叫了，而电视台的记者们还在抓紧时间采访人们的观后感。无人再过问那个人们已经撤退了的长满了荒草的小山头，一如人们不再把目光聚集在天上。

## 超市所见

带着女友在超市购物的男孩看起来非常瘦，像一个腼腆的高中生。我不小心撞到了他们的购物车，他们对我表示了抱歉，非常抱歉。他们是彬彬有礼的，哦，他们是彬彬有礼的热恋中的人儿。我知道他们的这种彬彬有礼是出于不想被陌生人打搅的目的。那个甜甜的女孩甚至在我远去后站在了购物车的轮轴上，身子前倾，腰部挺得笔直，她在购物车上站得高高的，就像一个体操运动员，而她的男友正在弯腰挑拣一些膨化食品。在这种情形里面我体会到一种二人世界的轻松和甜蜜，当我回头欣赏这个在超市的购物车上做着类似于体操动作的女孩子时，他们完全没有发觉。他们对我表示了抱歉，非常抱歉，我仿佛接受了他们递过来的一个巨大的透明的泡泡，不得不小心谨慎地捧着它离开。而他们已经全然放松，在空旷的超市里面，他们可以旁若无人地做着一些亲昵的动作，当然这看起来毫不过分，也没有一丝猥琐的成分。同她的男友一样，这女孩子也很瘦，但她站立在购物车上的那一瞬，使她的形体陡然增添了些许性感的成分，她终究是要把她的一切奉献给自己的恋人，从这站立在购物车上的片刻开始。

## 记忆的永恒

风暴尚未到来，但我已经等候在窗口。风暴是在太平洋的海面上形成的，在浙江沿海登陆。我已经从电视上看到了惊心动魄的画面。是的，风暴就要来了，风已经把我的窗户刮得呼呼作响，连窗帘也被吹拂起来了。我查看了形成风暴的云图，那是一个巨大的云团的漩涡，中间是凹陷的，我知道那是风暴眼。这个风暴将经过一些城市，带来狂风和暴雨。我等候在窗前，我已经结婚多年，但这场尚未到来的风暴促使我希望我的妻子有所改变，我希望她能和我一起守候在被风刮得呼呼作响的窗户跟前，陪我一起等候天空被风暴的云团遮住和彻底的漆黑。在倾盆大雨到来之前，她就像我的一个新女友那样握紧我的手，对我轻声地说：我怕。

而风暴走了，它偏离了气象专家预测的轨道，到另外的城市去了，但我相信它来过，只不过我们幸运地处于它的风暴眼——那无比宁静和晴朗的一片天地。我相信我的妻子也有所改变，她曾经在我的想象中陪着我等候在风暴即将来临的窗前，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都是寂静无声的，只有那蓝色的窗帘在被狂风卷起……她的脸上似乎有那么一两滴冰凉的泪，我何曾不想捧起这张犹如青春般热烈的脸！

## 一只鸟像风筝那样飞着

我所置身的这个广场是适于放风筝的，一年四季都有人在这儿放各式各样的风筝。所以当我来到这个广场看到天空中飞翔的一只大鸟时，我竟然把它作了一只风筝。它飞翔的姿态实在太像一只风筝了，但最后我分明看见它黑色的身影缓缓下降、潜入了湖边的一片树林中。有两种可能，一是我的视觉习惯把这个广场上空所有飞翔之物都作为了风筝，另一种是生活在广场周围的鸟儿们久而久之也学会了风筝飞翔的姿态。

如果是第二种，那么这只鸟为何要像一只风筝那样出现在我的视野里？它是羡慕风筝之被人用一根线所牵扯吗？或者它羡慕风筝永无觅食和天敌的烦恼和苦累？在这个地方我是经常看见有人玩弄一种叫盘鹰的风筝的，他们使用一根线将毫无生气的盘鹰拉曳着，忽收忽放，致使盘鹰在空中做各种飞翔的姿势，就像一只真正的老鹰那样。这种风筝是飞不高的，放风筝的人陶醉的是它像老鹰一样在半空中俯冲和盘旋，人的动作不能停下来，若有丝毫的怠慢，它便会一头栽倒下来，成为地面上的一个毫无作用的死物。技术高超的人可以使他放的盘鹰达到非常逼真的效果，即，他可以让一只风筝像老鹰那样在广场上俯冲或盘旋，连周围的鸟雀们也惧怕了。

我是经常在晚饭后来到这个广场的，看见了各式各样的风筝也看见了各种放风筝的人。是的，各种放风筝的人，甚至连坐在轮椅上的瘫痪者也来了，当风筝顺利地迎着风飞上天，我看见孱弱的他对着天空笑着。而今天，当我依旧在夏日傍晚吃过晚饭后来到这里时，当我发现天空中飞翔着的一只鸟像风筝那样飞着的时候，我将它指给我的女儿看，并且惊呼“看，一只风筝在飞”时，她并没有嘲笑我，也没有纠正我，只是和我一同凝视着它收拢翅膀归入了密林中。这时，天边有火烧云，天色黑下来只需那么短暂的一刻。

## 迢遥的注视

这家商业银行门口的狮子是铜铸的，我记得那时我五岁的女儿总喜欢在傍晚骑上一阵子。它的背部已经被小孩的裤子磨得非常光滑，甚至褪色——它褪去了表面的镀金，露出了里面真正的黄铜。它不是被时光打磨成这样的，时光没有这么快。我记得我五岁的女儿需要我把她抱到这个有着一个高高的底座的铜狮子的身上，她才可以像模像样地在上面驾驭起来。她其实是在把它当马来骑。我记得

那时的傍晚有很多过路人带着他们的孩子在旁边等着，天边有金星，仿佛一种印记，教我们记住这样的傍晚。

而现在，我真正知道了这样的傍晚实在是不可多得。我五岁的女儿已经从那样的傍晚骑着她的“狮子马”出发，渐渐长大！我记得在那样的傍晚，这家商业银行的门前有很多的大人带着孩子在等着，等着他们的孩子也能骑上铜狮子。而只有我一人仰头看着西边的天空，在我五岁的女儿骑着她的马驰骋的时候，我寻找金星，这颗我们在地球上所能看见的最亮的星星，它是古铜色的，没有一丝刺目的光芒。当孩子们因为玩耍而发出快乐的尖叫声的时候，我却感到一种古老的静谧。

这家商业银行门口的狮子其实是有两座，而我们的孩子只喜欢骑上其中的一只。而这一只和另一只究竟有什么不同？我观察过它们，一只是怒吼的，另一只是安详的，除了神态的不同我再也找不到它们究竟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它们是可以批量生产的东西。而孩子们不自觉地选择了它们中的一只，冷落了另一只，我无法找寻这其中的缘由。现在，一个事实是，那只被孩子们骑过的铜狮子已经明显地变旧了，变老了。它因此似乎有了一种灵性。

我真的无法思索出一只铜狮子究竟和孩子们之间有一种怎样的默契，他们为何愿意骑上它而冷落了另一只。我苦苦思索这些的时候，金星总是出现在它固定的位置，它不发一言，仿佛一种迢遥的注视。

## 顶风与返回

我在迎风而走的时候经常看到的一个情景：大风把一个人撑起的雨伞吹翻了过来，那把雨伞露出了瘦骨嶙峋的骨架。

这个人刚刚从一个酒店里出来，他根本不知道外面的风很大，也弄不清风向。在大风吹翻雨伞的时候，这个人几欲被大风刮走，我看到他有些站立不稳了，与此同时，他的雨伞就像一支风雨中飘零的枯荷。他必须要从大风中夺回他的雨伞！因此，我在迎风而走的时候也经常看到，一个人在他的雨伞被风吹翻过来之后迅速地低下了头，把他的雨伞迎着风撑了过去——于是，我在雨夜的黑暗中听到了砰的一声，那是他的雨伞被大风收回原来的样子时发出的声响。风真的很大，我没有告诫他要迎风而行，但他很快地就知道了必须要顶着风力行走，才能在雨伞中躲避风雨。我在刮风的日子里所见到的街上的行人，他们不是被大风刮歪了身子，他们是在吃力地倾斜着身体，是在顶风而行。我们必须知道，大街上除了风中飘忽的雨丝，还有他们这些倾斜的线条，只有地面上水洼里扩散的油污在画着

圆弧。

我在迎风而走的时候也难免不被风直接灌进喉咙里，有时我也会主动地喝上几口风，似乎是在痛饮某种饮料（而不是用吸管，吸管的慢条斯理不能称之为痛饮。几乎所有的液体都可以用吸管来饮用。我第一次喝汽水使用的就是吸管，当我把它插进汽水瓶时，我第一回看到了一根吸管发生在汽水里的某种弯曲。吸管也因此成为怀旧物，我可以由它回忆起那个在地下冷饮室度过的某个夏日，以及冷饮室里那些穿着刚刚流行起来的迷你裙的女孩子）。我在迎风而行的时候想起十七岁的时候头一回喝汽水，这真像是一种返回。是的，我喝下了一些风，但你们不知道我在迎风而走时发现街上的风景突然变得陌生而且很美，它们是一些线条、圆弧和屋檐下的遮阳棚发出的呼啦声，它们是一个人手中的一把雨伞撑开、被风吹翻过来又突然恢复了紧绷绷的伞面，它们是绚丽的油污在一个个水洼中散开，散开……

### 灯前取暖

因为这个地方有漂亮的霓虹灯，有人在夜晚选择在这里拍婚纱照。其实天气颇有些冷了啊，深秋刚刚到来，街上已经没有几个行人了，这对为了即将举行的婚礼拍婚纱照的恋人只穿了很少的衣服。各式的礼服中最漂亮、他们最喜欢的当然是洁白的婚纱。我走到他们身边的时候，女孩子已经穿上了婚纱（这很容易让我想起一种在灯光下飞舞的长着一对薄翅的寿命不长的虫子，它那透明的薄翅和婚纱极为相似，这种虫子喜欢在霓虹灯下聚集，并且不断地向霓虹灯撞去，最终跌落了一地，场面极为壮观），男孩子穿着白色西服，我注意到他脚上的皮鞋也是白色的，他试图以一种求爱的姿势在这个霓虹灯闪烁的路口拍一张相片。我发现摄影师俯下了身子，以便他拍摄的对象显得高大，他稍微的迟疑是为了等待这对新人背后的一辆忽然闯入的出租车驶过去。我知道这对新人的相片的背景中只允许出现绚丽的霓虹灯，它绝对不允许一辆黑乎乎的出租车或一个冒失的骑车人的闯入。而这需要一些耐心。我因此看到男孩子求爱的姿势在深秋的风中有些抖动，他们其实都很冷啊，但霓虹灯仿佛能够给他们取暖。这是这个城市最漂亮的大型彩色霓虹灯，别的地方也有，但没有这个地方的美丽和壮观，还有它的完整（构成它的图案的所有灯管都是好的，没有一根是瞎掉的）。我见过很多残缺的霓虹灯，它们在失去一半的光明之后更像这个城市的真实夜景图，我甚至能够指着一块半明半暗的霓虹灯给你们看，哪里是漆黑的巷子，而哪里又是灯火通明的马路。霓虹灯就是这种很容易残缺的东西。而我知道，在天气尚未真正变冷、万

物萧肃之前，那些前赴后继的秋夜的虫子们仍在不停地撞向它，它们都长着透明的薄翅啊，它们那对稀薄的翼翅不像婚纱又像什么？

### 过马路的时候

我第一次感到时间的紧迫是在过马路的时候。当时，我正穿过马路试图到对面的一家鲜花店去。时间的紧迫感突然出现了，我在马路的中央突然感到时间非常紧迫，我喃喃自语：“我已经二十一岁了。”似乎是在过马路的时候，我突然一下子跨到了二十一岁这个年龄上。我记得当时我在马路的中央恍惚了一下，有很多车辆从我身边穿梭过去，我不在斑马线上，因此我要小心地避让它们，否则会……我在避让这些疾驶而过的车辆的时候是紧张的，我得抓紧时间穿过这其实也像河流一样流淌的马路，到对面去。而就在我站在马路的正中间时，我的二十一岁突然降临了，我感到紧张和惶恐不安。

有一种对于时间的恐惧不是对衰老的恐惧，而是对于时间不断繁殖和增长的恐惧，而我们无法阻止它。我的脚踏在柏油马路上，因为在马路的中央，我只能停留那么一小会儿，在极其短暂的失神和恍惚中停留一会儿。当二十一岁这个时间的概念笼罩在我的身上之后，我将像套着一个笼子——尽管它是虚的，看不见的——大步流星地走到马路的对面去。我套着这个时间的笼子和马路对面鲜花店里的女孩说话，套着这个笼子挑选一些鲜花（据说它们刚刚从云南空运而来，新鲜异常）。

嗯，二十一岁，这个笼子套在我的身上，你们是看不见的。它一直套在我的身上，在我穿过马路到对面去的那个中午。只有这一个时间的笼子，不是每一个年龄段都会有它，那是因为在二十一岁以后我对于时间的增长和堆积已经麻木了，时间和年龄感只在我的身上种下了一个牛痘的疤痕。而现在想来，我在二十一岁那一年的那一天在一条车流如水的马路上的停留却是多么漫长，那一刻是电影放映机的速度突然减慢了下来，我似乎在以一种慢动作穿过马路，一步一步地抬起左脚右脚来到了对面的鲜花店里。而后突然看到鲜花店里的鲜花都在以一种缓慢的挣扎在开放。

## 《楚门的世界》：群居生活的几个关键词

谢宗玉

### 一

现在，我想用电影《楚门的世界》来说说“城市与人”的关系，为此，我不得不拿自己曾为之热泪盈眶的主人公——楚门开刀。

《楚门的世界》讲的是，一个名叫基斯督的导演，为了真实而完整地表现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的全过程，在楚门还是受精卵时，就把他的抚养权买下了。然后专门为他搭建了一个大得无法想象的舞台，舞台虚拟了一个四周环海的城市，名为桃源岛。

城市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都是道具，连天空、太阳、月亮、大海、雷电、风雨都是布景。居住在这个城市成千上万的居民都是群众演员，目的就是为了给主人公楚门营造一个真实可感的生活场所，让他对自己演员的身份一无所知。城里安装了五千多个摄像头，将楚门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一天二十四小时全程拍录下来，全球同步播放。时间已长达三十年之久。楚门的粉丝，或者说这个“真人秀”的在线看客长期高达十几亿人，窥探楚门的私生活成了全世界人们时髦的休闲方式。

孰料有一天，楚门因为亡父的离奇复活，终于发现自己身处一个巨大的骗局中。于是他想方设法，甚至不惜以死抗争，最终摆脱了导演基斯督的控制，冲出桃源岛，去了外部世界。全球粉丝都为他的壮举欢欣鼓舞，激动得要抽风。

五年前，这部片子曾把我弄得号啕大哭，原因是我从主人公楚门身上看到了自己循规蹈矩、身不由己的一生。那种像被电脑程序编排好了的生活轨迹，让我内心的抑郁和悲哀，如楚门一样越积越重，越积越厚。然后我辞职了，人生的轨迹毫无逻辑地拐了弯，可感觉如何？是不是自由得想要飞呢？并没有。生活依然

是按部就班地过着。

正因为这样，我开始对楚门的反叛有了怀疑。

那种被设计、被规划的感觉，显然是整个文明制度造成的。准确地说，是群居生活的规律和法则造成的。只要我们逃不出现有的文明制度，那么我们的遭遇就是注定了的。这一点，在楚门离开之前，基斯督已跟他剖析得相当清楚。

五年前，我以为导演彼得·威尔对楚门的行为是赞许的。等回头再看这部片子，我发现导演在赞许的同时，还在电影中蕴藏了生存和文明的二律背反，它像一个无边无际的迷宫，带给人的思索是无穷的。这正是我要为这部片子再写文章的原因。

很显然，这部片子的象征意味很浓。桃源岛象征着伊甸园，也可以说，象征着我们生活的这个星球。真人秀的导演基斯督象征造物主基督，桃源岛的万事万物都是他“制造”出来的。楚门对基斯督的反抗，可看作是亚当对上帝的反叛，也可看作是人类对造物主的对抗。这些，我在别的文章中有过论述，按下不表。

这篇文章，我只想用群居生活的法则，抽丝剥茧般，把我的偶像楚门亲手毁掉。我以为残酷的真相比空中楼阁式的梦想，更让人成熟。如果有读者因我这篇思想一百八十度大转弯的文章感到心痛，那么请相信，我的痛胜他十倍，我痛彻肺腑！

## 二

“朝九晚五”，是一种标准的都市生活。亡父的离奇出现，就像一根导火线，点燃了楚门对这种生活的反思：为什么顺顺当当、水到渠成的生活，好像并不是自己想要的呢？为什么从记事开始，命运就像一根被洪流裹挟、载沉载浮的木头，从来都不由我们控制？为什么所谓的幸福滋味总这么被动，而且可有可无？我们小时候的理想都逃遁到哪里去了呢？原以为我们都是自己的国王，长大后才发现，我们其实是万千琐事的奴仆。对电影里的楚门而言，哪怕是一次小小的斐济之行，都无法达成。

我们很容易把种种不遂人愿的现实归罪于上司或同事，单位或家庭，却不知那只是表象，真正的罪魁祸首却是我们曾为之无比自豪的人类文明。

如果说，上帝以无为而治的方式，给这个万物搭建了一个散漫而自然的舞台，那么，文明则是以大包大揽的方式，给人类搭建了一个“斗榫合缝”的舞台，其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城市。它跟基斯督给楚门搭建的桃源岛如出一辙。

如果我们把大自然看作是原生态，那么桃源岛和其他千千万万个城市都是

“人造空间”。如果人类不存在，这些空间就不会在地球呈现。当然，我们也可说，如果蚂蚁不存在，蚁窝也不会自然生成；如果鸟儿不存在，鸟巢也不会自然生成。问题是，鸟巢和蚁窝的建造，凭的全是一种懵懂的生物属性，它可以看作是上帝的假手之作，而人类文明所建造的一切，除小部分受其生物性影响外，更多依靠了人类的社会属性。

换句话说，城市从来就不是上帝给人类的应许之地。上帝许给人类的，只是像猴子那样，在山林跳来纵去，即使允许拥有巢穴，也应该是非常简陋粗糙的。上帝根本没想到，人类会凭借日益清醒的智慧，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把一个叫文明的东西饲养得这么妖娆，简直比神话中的硕大无比的怪兽更可怕。它随便就可以在地球上画一块地盘，建一座城市，而且完全不按上帝的布景逻辑，恣肆妄为地规划着里面的一切事物。

是的，文明当初是由人类一点一滴创造的。但现在，很显然，文明已主宰了我们的生活。文明不是某个人创造的，文明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所以文明努力的方向，注定是朝着集体利益最大化的方向。至于个体的“苗头”，只要是为了集体利益最大化，该砍就砍，该削就削，活不成的，那就去死！正如城市里那些被修剪得整整齐齐的花草不再是它自然的模样，被文明制度规范得服服帖帖的人们也不再是山林里猿猴的模样。

恩格斯说“劳动创造人本身”，这话很对。人类不再是自然生长的山野精灵，而是文明大工厂流水线上的产品。写到这里，我想起在学校的监控下我刻苦攻读的儿子，他正在被文明的大锤，敲击成社会需要的模样。很痛。但有什么办法？

就这样，我们不再是自己了，一个个成了这个星球原本没有的怪物，或者说变种。相对其他物种而言，我们都是文明的“虚拟产品”。

既然这样，作为文明产品的楚门，又何来那么多感慨？基斯督不是胸有成竹、信心满满吗？他自以为可以操控楚门的一切，自以为可以顺理成章地演绎楚门的“完美人生”。可结果呢？他失败了。

基斯督其实未必就一定象征上帝，他也可被看作是人类文明的象征。所以基斯督的失败，看作是人类文明的失败，更意味深长。上帝或许是一个凡事了然于胸的先知，由人类集体智慧虚拟出来的文明则绝对不是，它看起来更像一个自高自大、自吹自擂的“酒鬼”。所以“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

在上帝心中，万事万物，条分缕析，所以亿万年来，宇宙永远是那么风清月明，即使偶尔有失足的流星，也是无伤大雅的美丽风景。而人类何去何从，文明这个“酒鬼”根本就没弄清楚，所以几千年来文明史，便是人类自相矛盾、把地球搞得乌烟瘴气的历史。

我们不妨以“楚门事件”来分析，看看文明是怎么自相矛盾的。为了发挥个体的最大潜能，为人类集体利益添砖加瓦，文明会不遗余力地鼓吹个体的自由和独立意识，尽可能地发挥个体的主观能动性。它馈赠给每个人“英雄主义”的梦想，并利用现有的一切知识，来拓宽个体的心灵格局。让每个人内心都是一个丰饶的世界，让每个人都是他自己世界的国王。

是的，觉醒的个体从懵懂中挣扎出来，他们看起来是从上帝的手中解放了。问题是，文明为了人类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又不得不对个体的所有言行，做了严格而烦琐的规范。如有违反，必受惩罚。比如说，人类发现那个叫“电”的玩意儿，它的确给人类生活带来了无法想象的便捷，但要使用它，规则就不下一百条。

现在，对比出来了，而且很明显。如果说，上帝对他手中懵懂的万物采取的是放养的姿态，就是说，由着万物去“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他只会从中微调一下即罢。结果万物呈现出在这般相生相克、互利互惠、欣欣向荣的模样。

文明对它手中觉醒的人群采取的却是圈养的形式。它事无巨细，大包大揽，妄图为人类找到一条洒满阳光的康庄大道。结果有没有找到，姑且不论。人类灵敏的心灵显然被它的条条框框给弄痛弄伤了，弄得忍不住要呻吟，要呐喊，要叛逃。

这就是被文明豢养的楚门为什么还要发出一些看似“得陇望蜀”的感叹。文明的悖谬之处就在于：一方面它打破上帝的黑屋，唤醒了懵懂的个体，另一方面却又苛责有着丰富内心的个体成为比上帝监管时更顺从的奴隶。这才是楚门要叛逃的根本原因。

更何况，上帝根植在我们身上的生物性还没有被文明完全铲除，日益恶化的生存环境也让它不由自主地成了反叛者。就是说，人体内的社会属性认可的舒适环境，恰恰是人体内的生物属性难以忍受的。浩瀚的天空，鸟儿可以在上面飞，鱼儿却不可以。可现在人身上，既有鸟的属性又有鱼的属性，你叫他们何以栖身？

### 三

可惜，除了地球，楚门哪儿也去不了，这种逃离看起来象征意味很浓，其实产生不了什么积极影响，他无非从一个生存圈换到另一个生存圈，一个舞台换到另一个舞台而已。日益深化的文明已将整个地球都异化成了一个超级舞台，那么，作为个体小小的人儿，无论逃到天涯海角，都避免不了被操控的命运。

我们一出生，就注定了悲剧的色彩。个体除了要戴上文明制度的枷锁外，还要与别的个体相争。我们的口号是：“天赋人权，每个人都神圣不可侵犯，每个人都有为自己谋幸福的权利。”文明把我们的欲望之火拨得很旺，把我们的胃口

吊得很高，文明还帮助人类迅速繁衍，可文明却带不来满足欲望的生存资源。

一个人要想生存下去，必须奋斗在人群中。而人上一百，形形色色，群居的人们只能在各种纠葛、矛盾和牵绊中度过一生。夸张一点地说，以群居为特征的城市，不管是上层还是下层，不管是领导还是平民，没有一个人能完全操控自己的时光。那些领袖人物的日常生活，不都是按日程编排好的吗？就说电影里的基斯督吧，他虽然可以操纵主人公楚门，但他上头还有更大的老板决定他的命运。何况，三十年来，他也完全被这个真人秀栏目困住了。他的全部心思几乎都在围着楚门的喜怒哀乐打转，他在编排楚门的同时，也被楚门塑造着。这大概就是群居生活的常态吧？

我想，就算真有上帝存在，那上帝也只能在众神的彼此牵绊中度日。西方神话，就是这么写的。

所以，要想把群居生活过好，生而为人，“妥协”便是生存最为关键的一个词。

城市是文明的渊薮。复杂的城市要想如机器那样运转起来，个体的人就必须安分守己地做好机器配件的角色。工业文明最显著的特点就是社会化大分工越来越细，人们只有把各自的工作干好，才可享受足以活命的生存资源。山林里的猴子跟城市人一样，也是成群结队的，但它们是单干户，没什么分工合作，所以构不成文明社会。它们之间是一种单纯的屈从关系，即弱者屈从强者。人群则是一种互相妥协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妥协既是文明的一部分，也是文明加速发展的润滑剂。说到底，那些条条框框，都是在多方利益集团各退半步的情形下制订的。

妥协，它不是和稀泥，而是人类文明的精华。如果说屈从关系只是一种私关系的话，那么妥协关系则具有很强的统一性和普适性。它不是个体之间私人划定的，而是由整个文明决定的。个体的人若不遵守，想肆意欺负弱者，那么就有专门的审判机构对他进行制裁，个体的人再不要凭一己之力，去报杀父或夺妻的仇恨了。

可惜情商不高的楚门不懂这些，在一场巨大的骗局中懵懵懂懂度过三十年，一旦发现自己被设计了，就造反不干了。他也不想一下，如果说他是被设计了的，那么围绕在他身边三十年的其他配角，就更是被设计了的。人家能安之若素，他为什么不能？作为演员，他是全球巨星，但作为桃源岛的居民，他只是一名普通的保险经纪人。他必须遵循这个小城的法则，才可能在这里安居乐业，颐养天年。正是他的不妥协，打破了桃源岛的平衡，把桃源岛拖进了土崩瓦解、万劫不复的境地。